关于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7 号

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美星")于 2020年 12月 3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更新后)》显示,截至 2020年 9月 27日,你公司管理的系列基金合计持有新美星股票 12,783,458股,占新美星总股本的 4.31%; 2020年 9月 28日,上述系列基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美星股票 3,210,000股,持股比例合计达 5.40%; 截至 2020年 10月 9日,上述系列基金合计持有新美星股票 14,550,258股,持股比例降至 4.91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达到 5%及降至 5%以下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,也未停止买卖新美星股票,直至 2020年 10月 15日才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并于 12月 3日予以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6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日